

跨学部生物医学工程系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的有关规定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要求,针对我系实际情况,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迫在眉睫。为了搞好这项工作,为系里的科研工作创造一个良好安全的环境,特做出以下规定:

1. 系科研实验室是系教师承担科研课题、带研究生以及合作单位参加科研课题研究人员开展教学实验、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因此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带导师分别是该室和从事科研实验时所在房间的第一安全负责人,有责任对在本室进行工作的教师、研究生以及外单位参加科研课题研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2. 各科研实验室必须按"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要求,建立健全以室主要负责人或带导师为主的各级安全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制和各种安全制度。课题责任教授(PI)应代表实验室与系里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责任落实到位。
3. 带导师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做到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带导师也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监管,导师和导师指定负责安全的学生,每天要对本室内的安全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或上报系里,确保不出现任何事故。
4. 研究生以及外单位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人员必须服从相应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带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自觉遵守我校和系里的有关安全规定,确保我系安全万无一失。
5. 研究生以及外单位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人员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基本知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验室各项操作规程,取得《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6. 带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实验指导,研究生以及外单位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人员进行实验研究时,带导师负责实验仪器使用的培训,必须按实验要求和正确方法进行操作,要经常检查仪器及电器设备运转情况,进行实验时必须有人看管。
7. 实验室危化品事项,应遵从“北京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北医

(2014)部设实字41号”。实验药品要按要求进行收藏，不得乱摆乱放，确保实验室的安全性，保证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对危化品采购，实用，储藏要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登记使用。

8. 吸纳外单位同志参加科研课题组科研工作，并在相应教研室进行实验研究的，首先报系领导审批，在系办公室备案，由所在科研课题组的安全负责人进行相关安全方面的教育，而且要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对从事实验的区域安全负有相应责任。
9. 研究生及外单位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人员不得在教研室或实验室内吸烟，使用家用电器。并不得在教研室乱拉电线，私自拆卸电器设备，确保电器设备正常使用。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应配有必要的避雷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10. 研究生及外单位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人员在教研室学习或进行实验，必须按时离开实验室，并不得随意在实验室过夜。
11. 凡从事实验的所有人员离开实验室时，都要注意关好电源、窗户、水龙头，并确认安全无误。一旦发生事故，实验人员要严格按照系安全预案要求进行处理，如要切断电源、报警、疏散人员、用灭火器灭火等。
12. 凡从事实验的所有人员都要自觉并经常打扫室内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实验工作。
13. 凡是假期当中要做实验的老师和学生，要在系办公室登记并提出书面申请。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临时上报系办公室讨论决定，出现违反规定者，依事故情况和责任书，追查责任并适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跨学部生物医学工程系

2020.4